

国际反走私斗争

(苏)B.M. 乌加罗夫著
孔松林 李文厚 赵慧如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国际反走私斗争

〔苏〕 B. M. 乌加罗夫 著
孔松林 李文厚 赵慧如 译

（内部发行）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2·北京

Б. М. УГАРОВ
МЕЖДУНАРОДНАЯ БОРЬБА С КОНТРАБАНДОЙ.

— Москв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1981.

根据苏联莫斯科“国际关系出版社”1981年版译出

国际反走私斗争

〔苏〕 Б. М. 乌加罗夫 著

孔松林 李文厚 赵慧如 译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6印张 字数: 130(千)

1982年11月北京第一版 1982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40220·9 定价: 0.65 元

(内部发行)

中文版出版前言

国际上走私活动很猖獗，从一般消费品到黄金、钻石等贵重物品，从黄色书画到珍贵文物，从本国货币到外国货币，从军火到毒品等等，无不包括在走私范围之内。走私的方式更是无奇不有，甚至骇人听闻。走私也不仅是出于贪婪动机的个人活动，且已成为走私贩子大发横财的专门行业。更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际走私市场上存在着庞大的、组织严密的垄断组织。本书系苏联国际关系出版社1981年出版，从国际知识和法律的角度比较系统地介绍了近年来国际上走私活动的这些情况以及一些国家所进行的反走私斗争的概貌。

原书引言说，“为便于叙述反走私斗争中各个与当前直接有关的问题，先作了一些概括的历史回顾，以便统观走私活动自产生至今的演变过程”。本书首先引述了较多的资料从多方面论述了走私活动的发展和蔓延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和演变的内在联系。书中还较详细地介绍了许多国家防止走私的法令和海关条例、惩处走私的主要做法以及查获各种走私的具体实例。对反走私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协定也作了概要的介绍。

原书在某些章节中夹杂了若干歪曲性的内容和价值不大的段落，在中文版中已酌情删去。书中的许多论点，也明显反映了作者的立场和倾向性，希望读者在阅读时注意鉴别和分析。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198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走私及其社会经济本质	1
第一节 西欧和美国.....	1
第二节 俄国.....	9
第三节 走私市场上的资本主义垄断组织.....	17
第四节 掠夺艺术品的强盗.....	33
第五节 “白色死亡”的道路.....	40
第二章 反走私斗争中的国际合作	56
第一节 国际合作与国际组织.....	56
第二节 经互会国家在反走私斗争中的合作.....	68
第三章 苏联法律对走私的追究	73
第一节 苏联关于走私法律的形成和发展.....	73
第二节 依照苏联现行法律进行的反走私斗争.....	92
第四章 经互会国家的反走私斗争	122
第一节 经互会各国的关税政策.....	122
第二节 经互会各国反走私斗争的法律规定.....	128
第五章 资本主义和发展中国家有关走私的法律和 海关条例	159

第一章

资本主义国家的走私及其 社会经济本质

第一节

西欧和美国

作为一种违法行为的走私，与资本主义一起产生于十四—十六世纪。当时，商品货币关系得到蓬勃发展，统治阶级认为商品畅行无阻地输入输出对自己不利，于是通过立法形式为商品运经国境制定了某些条例。为了对出入境的商品实行监督，征收国家所规定的关税和其他附加税，在陆地边境和海港设立了专门的国家机关——海关。任何违反法律和其他标准法令所规定的关于商品和贵重物品出入境的条例，藏匿物品以逃避海关检查的行为，均开始称之为走私，而犯有此类行为者得受处罚。

俄语“走私”(контрабанда)一词系从意大利语借用而来，许多种现代语言也予以沿用。该词包含有违犯国家法律或政府命令之意。它还表示法律所禁止入境或出境、偷运或偷带过境的商品或物品。

由国家所制定的一系列关税措施和规定的制度，同统治阶级的总贸易政策紧密相关。随着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成分的发展和全国性统一市场的形成，关税开始具有国家贸易政策工

具的作用。在不同的国家上述过程实现的情况不同，发展也不平衡，但这一过程在各地都始于建立海关的各种限制性规定。而海关限制性规定的出现，成了走私发展的推动力。换言之，走私是为了对抗国家所实行的限制性规定和在国境上所建立的关税壁垒政策而产生和逐渐发展起来的。

从十六世纪起，商界在西欧各国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商人促成国家实行重商主义的政策，这一政策在最初阶段的宗旨是通过纯立法的途径来增加国家收入。为此目的，国家当局规定尽量少进口而尽量多出口商品，从而增加货币向国内流入量（黄金、白银）。

重商主义早期阶段，或者用马克思的话说，即“货币主义”，要求在国境建立严厉的海关检查，借此保护国内市场免受外国竞争产品打入，并保证以对进口商品征收关税和附加税形式得到国家的国库收入。^①

商界为了实行重商主义政策和战胜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往往向帝王求援，帝王得到相应酬谢后，便给予商人包括军事协助在内的各种协助。

商人的走私贸易在他国领土上遭到最坚决的反对。例如，荷兰人多次处决在荷兰境内非法经商的英国商人。争夺销售市场和海上贸易霸权的斗争，使欧洲各国间的关系紧张起来，从而开始了走私贸易战的时代。

① 这里所说的关税附加税，是海关所征收的关税外的另外附加税。这种附加税包括为抵偿登记过境商品支出的统计税，海关在接受各种申报单时所课的印花税（申报单是收货人向海关的申请书，在申报单上须注明货物证明文件、货物重量、件数、包装编号、包装种类、货物价格并同时开列出所附的各种证明）。为得到各种收据，取得从海关仓库携出货物的许可证，为装运和保管货物，取得铅封，为使需经检疫的食品得到检查，为取得货物携进或带出的许可证等，均需缴纳关税附加税。

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和国际贸易额的增长，决定了西欧各国于十七世纪过渡到发达的重商主义的经济政策。这是一种有别于货币主义的经济政策，它的主要任务在于使商品总销售额高于总购入额。国家千方百计地鼓励商品出口，为此建立了出口奖励制度。与此同时，多数经济发达的国家在十七世纪下半叶加强了海关限制规定并提高了进口关税。经济政策，特别是关税政策，成了欧洲各国对外政策的一部分。

海上贸易在当时的世界贸易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由于当时绝大部分货物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都是通过海路，西班牙、法国、英国、荷兰之间争夺商业优势的斗争同时也是争夺海上霸权的斗争。

十六—十七世纪欧洲的多次战争还产生了另一种形式的走私——军事走私。这种走私是指某些中立国家向交战国之一方提供交战国另一方宣布为禁运品的物品和材料。对究竟提供什么物品与材料才算是军事走私的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提供武器已为所有国家一致认为是军事走私，但运送其他物品和材料问题则是多年以来各国之间反复讨论和激烈争论的议题。

尽管许多国家通过了专门法律，但无论在战时，还是在战争间歇期间，走私贸易仍在继续发展。而且，如果说在早期重商主义时代只是一些个别商人从事走私，而到了发达的重商主义时代，则是许多欧洲贸易公司开始从事走私贸易了。商人和贸易公司一方面在他国领土上精心安排走私贸易，另一方面则要求自己政府采取最坚决最严厉的措施反对自己国家境内的走私贸易。例如，英国于1650年通过以下法律：非经英国政府允许，外国人不得在英国殖民地国家内经商。此外，英国为了同自己的主要海上竞争对手荷兰进行持续斗争（荷兰当时的强盛主要靠搞中间贸易），还在1651年颁布了首先是针对荷兰

的所谓航海法令。依照该法令，从亚洲、非洲和美洲运往英国及其领地的商品只能使用英国船只或商品生产国的船只。违反此条例被视为走私。

西欧各贸易公司的有组织的走私曾同贩卖奴隶和海盗行径密切相连，后两项活动得到多数西欧政府的支持。英国就是这种与海盗活动相结合的有计划地进行走私贸易的国家之一。在那一时期，与其说是国王，还不如说是著名的海上大盗和私掠船大船主在制定英国的政策。例如，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十七世纪）政府时常核准的只是这个或那个从事海盗活动的有影响的臣民私下所做之事。

英国、荷兰和法国于十六世纪设立的那些东印度公司进行了广泛的走私贸易。这些公司利用对殖民地贸易的垄断权，对印度采用了惨无人道的镇压和掠夺手段。上述这些以及其他的西欧公司还从事当时尚属合法、后来被认为是走私活动的贩卖非洲奴隶的勾当。葡萄牙在十五世纪中叶最先经营此业。

马克思在论述资本原始积累过程时写道：“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①

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十八世纪法国革命的胜利，为西欧主要国家的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开辟了道路。资产阶级消除了各国、各民族的农户所有制，建立了发达的工业和全国性市场，用经济的纽带把世界各大洲连结起来，建立了统一的世界市场。运输工具的发展，使那些抱有商业、科学目的以及仅仅想见见世面而从一个国家奔向另一个国家的人流剧增。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19页。

所有这一切，把反走私斗争问题重新提到资产阶级国家面前。这时，无论是力求以取巧办法大发横财的个人从事的走私或由贸易公司庇护、用一切方法和手段把自己的商品打入其他国家市场而获利的、组织完好的大型走私集团所进行的走私，均已达到前所未有的规模。许多贸易公司在要求本国政府建立更为严格的进出口商品的海关条例、加强反走私斗争的同时，自己却利用一切可能的方式进行走私，将商品打入其他国家的市场。

关税政策成了实现当时发展中的资本主义经济，特别是大资产阶级外贸利益各种目的和任务的一种最重要的工具。例如，在十八世纪英国工业资本主义发展的时期，其关税政策宗旨是借助于保护性的外贸关税和加强反走私斗争以排除外国竞争者的办法促进工业的创建，可是一百年以后，到英国工业称霸时期，它成了所谓自由贸易的捍卫者，即维护英国资产阶级利益、不要任何关税的“自由贸易”。这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十九世纪走私贸易大幅度增长的一个原因。

进行侵略战争的国家的情报机构也积极利用各种走私渠道。例如，拿破仑于1806年宣布实行对大陆封锁以后，英国间谍活动就同蓄意向法国和其他欧洲大陆国家运送违禁商品的走私贩的活动紧密交织在一起。他们把机密情报藏匿于沿海的岩石下面、特制挖空的船桨和船底中，只要把这些东西拆卸开来，就能发现内藏的文件。译成密码的方式也不断增加。当时还盛行把情报伪装成乐谱、科学论文、技术文献，甚至烹调术书籍。几十、几百名间谍落网，但另外一批人又在继续进行这种由英国秘密机构高价收买的活动。

需要指出的是，并不是所有国家的关税政策都相同。例如，面临西欧各国价格较便宜的货物（包括英国货）充斥国内的威

胁，美国资产阶级不仅努力保住限制性规定，而且规定了对一系列外国商品征收商品价值 200% 的关税。

十九世纪中叶，工业发达各国之间对外贸易矛盾的尖锐化，是这些国家之间真正关税战争即将到来的征兆。十九世纪最后三十几年，好些国家从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着下一阶段——帝国主义阶段的过渡，是以走私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为标志的。

英国在此以前已经失去了工业和贸易的垄断地位，它本身和它的地域辽阔的殖民帝国一道遭受到比较年轻的帝国主义国家——德国和美国——走私商品的冲击。对其他国家边界关税壁垒的冲击也开始了。

由于国际贸易的蓬勃发展和走私活动的增加，以及走私贸易物品品种的扩大，在十九世纪至二十世纪初，多数西欧国家对与关税问题有关的本国标准法令进行了法典编纂工作，并规定出对走私的行政上和刑法上的严厉制裁。在很多国家的有关立法中还明确了走私的定义，并区分了走私与所谓逃税行为的界限。在资产阶级刑法中，逃税指的是以欺骗方式逃避缴清进口或出口关税。走私与逃税不同，它指的是违反禁令把某些商品运进、运出或运送过境。

根据英国法律，凡以运进或运出违禁商品或对该纳税之商品采取不完税方式破坏国家关于收入法的行为，开始被认为是走私。为加强反走私斗争，通过了一系列法令，其中多数规定并入 1825 年的关税法中。有关追究走私责任的英国法律，其中包括 1874 年和 1881 年的法令，均指出，任何有关走私商品的交易均属非法。但只要卖主并未协助走私运输，从而不构成犯同谋罪，这种交易可以具有法律效力，卖主可以获得被没收商品的全数价值，即使他知道买主会把商品用于走私出口之目的。

在美国，关于海上运输走私有关法律所规定的制裁，与英国规定相差不远。

在德国，依照 1869 年关税章程，企图运进或运出某些违反现行禁令的商品，列入走私概念。企图逃避缴清进出口关税之行为，被确认为逃税。上述两种情况下，商品均予以没收。

斯堪的纳维亚各国的关税法规定极其统一。这里的规定有一个明显的趋向：采取经济方面的惩罚办法（罚金、充公等）者居多，而较少采取监禁等惩处办法。对于逃避关税这样的走私形式，惩处尤为严厉。

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的时代，各国间全面经济联系的发展和商品周转的飞跃增长，决定了各国实行一系列为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而定出对外贸易规定的新措施。

在帝国主义条件下，作为整个商业政策一部分的关税政策，成为垄断组织扩张的一种最重要的工具。为维护垄断组织的利益，国家政权各机关为防止外国商品涌入国内市场而规定高额关税。帝国主义各大国的关税政策还表现在缴税与征税的方法分类上。通常，对于外国原料的进口课税低微或免税，以免提高本国加工工业的生产费用。对制成品则课以最高的税。在这种情况下，进口税往往带有禁止的性质，其税额有时比商品本身价格还要高。

许多工业发达国家实行这种硬性的关税政策促使走私活动大幅度增长。本世纪二十—三十年代，走私活动极为猖獗。出现了由走私业“专家”组成的组织严密的国际走私贩集团。这些黑手党式的集团拥有武器、运输工具和以走私手段偷运商品过境的最现代化的设备。“我们的事业”^①就是这类组织的典型

① “我们的事业”来自意大利语“Cosa Nostra”。——译注

代表，这个组织在美国已经活动了一百余年。这是一个庞大的强盗集团，从事着从走私麻醉品到应召谋杀的五花八门的勾当。

如果说在帝国主义时代以前关税税率^①曾是对外贸易政策的一种工具，那么，在帝国主义条件下，特别是在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这种税率虽然没有失掉贸易政策一种工具的意义（其中1947年很多国家签署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说明这一点），但在某种程度上业已失效。一些国家诸如规定进出口限额、实行外汇限制规定等经济措施，开始具有重要的意义。

规定进出口限额就是国家为维护垄断组织的利益用限定一年、一个季度或一个月所允许进口或出口一定数量的商品的办法，来限制进出口。得到广泛推行（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规定外贸限额的办法，使垄断组织有可能提高任何商品，首先是大众日用品的价格。

资本主义总危机时期，某些国家以立法形式制定外汇限制的办法，这是一整套限制自由买卖外币与黄金的措施。其目的在于减少收支差额的赤字和维持本国货币的行情。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几乎所有交战国都实行了外汇限制。1929年—1933年，当世界经济危机爆发的那一时期，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实行了外汇限制（不包括美、英、法、瑞典、瑞士和拥有大量黄金储备的最富有国家）。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实际上在所有国家，包括英国和法国，都实行了外汇限制。

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所实行的外汇限制，也扩展到本币，其原因是本币的外流会导致该种货币在外汇市场上的

① 关税税率是为征收过境商品税所建立的关税汇编。其中包含有：应征收关税商品的详细名称，每种征税商品的关税税率，免税放行商品的名称，以及禁止进出口或过境商品的名称。

价格下跌。因此，多数国家规定了一定限额，在此限额内可携该国纸币进出该国国境。其中，意大利，可带入10万里拉以下；西班牙，5,000比塞塔；埃及，20埃镑；瑞典，600克朗；希腊，1,500德拉克马；伊拉克，5第纳尔；伊朗，20,000里亚尔；叙利亚，100叙镑。依照芬兰现行法律，允许该国公民携出3,000芬兰马克出境。若发现超过此限的大笔款子，则没收充公。对于违犯海关条例者，则科以相当高的罚金。要携出高于3,000马克的数额，必须取得芬兰国家银行的准许，而且这笔款项需通过银行划拨汇出。

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进出口商品的规定限额和外汇限制，使国际走私贩有了广泛可能倒卖外币，利用在某国属短缺而在另国却过剩的各种各样商品进行投机倒把。

第 二 节

俄 国

俄国走私活动的出现，同样在于统一市场形成和在国界上建立了关税壁垒过程的那个时期，即十七世纪初叶。

列宁认为十七世纪是俄国历史上一个新时期的开端。他把这一时期评定为：是由各个区域间逐渐增长的商品流通和各个不大的地方市场集中成一个全俄市场引起的各个区域、领地和公国事实上融合成一个整体的时期，是一个资产阶级全国性联系建立的时期。^①

与西欧各国相比，资本主义关系在封建主义的俄国形成得极为缓慢。在中世纪，金帐汗国首领推行的竭力保持古露西封

^① 参见《列宁选集》(中文版)第1卷，第22页。

建割据政策抑制了商业资本的发展。中央集权的俄罗斯国家建立之后，长期以来极大地阻碍其发展国际贸易联系的因素是：自古延续下来的国内关卡林立，以及没有通往海路的出口和自己的商船队。

随着俄国商人阶层经济实力的增强，十七世纪中叶前形成的专制统治不得不对商人的要求作出让步，加强商人在国家中的法律地位。1649年通过的法律大全是俄国封建主义国家的法典汇编，它确立了商人的特权和优待办法，并规定了商人对财税机构的义务。考虑到国内市场联系的发展，法律大全禁止封建领主索取新的“通过税”，即向商人索要自古以来商品通过设在城市、乡镇、大路和水路的要隘之关卡时征收的税。

自十七世纪下半叶起，专制统治开始积极过问正在扩大的国内外贸易，企图利用商人阶层的壮大来巩固自己的政权。在俄国国家的经济政策中，重商主义政策的成分日益明显增加。继颁布了规定商人对财税机构应尽义务的法律大全之后，政府又发布了海关章程（1653年）和新商业法（1667年），这标志着国家确立了保护关税的制度。

依照这些章程，外国商人的贸易活动受到了限制，此后只允许外国商人以批发形式销售商品，而且仅限于在边境城市销售。外国商人进入国家内地经商，须经特别允许，为此，除缴纳关税外，还得缴纳另外的附加税和通行税。

海关章程和新商业法中规定了关税税率——对所允许过境商品征收的全部税额。上述法规中列举了应缴纳关税的商品、税率、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名称。对进口的奢侈品、酒类、糖等商品开始征收较高的关税。总的说来，对外国商人所课的要比对俄国商人征收的高出三倍。

为使海关法令方面的措施得到加强，采取了加紧海关守卫

的相应办法，以便防止进出口商品的走私。为此目的，在莫斯科设过大海关、特设新海关、通行检验亭等，负责解决对进出境商品的征收关税事宜。各县设有关税检验亭，一等商人在此处任职。在各商路设有税卡。在录事帮助下过界商品缴纳关税，然后记录在关税簿上。海关人员仅服从中央政权的领导，地方行政官员无权干预他们的活动。

对不断扩大的贸易征收关税，成了国库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尽管在俄国财政部门效率不高的条件下，俄国政府象很多西欧国家一样，在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将征收关税事务交由商人和大地主承包，但它毕竟加强了对关税征收的监督。对于实施在国内市场禁止某些种类商品输入与销售之法律，建立了严格的监督，即对上述商品中某些种类或采取禁止消费的办法（如烟草），或实行国家专卖制（如酒类）。

1649年的法律大全确定了各种犯罪构成。例如，这部法典中规定有违反管理办法罪，其中包括经营私货罪，即指非法生产、走私运入和出售酒类和属国家专卖的其他商品。

在十七—十八世纪，对走私俄国禁止消费商品者，以及走私运入和秘密买卖国家专卖的商品者所采取的惩罚办法，大部分是残酷的体罚。例如，犯有经营私货罪者要剁手、剁脚和鞭笞。

在彼得大帝登基以前，俄国一直禁止消费烟草。运入和出售烟草者，得受到严酷的处罚。出售烟草者，得抽打二三十皮鞭，正如H.叶夫列伊诺夫在《俄国体罚史》一书中所写，鞭笞后，犯人“背上体无完肤，甚至连一指宽的完好皮肉皆无，活象一只刚被扒了皮的动物。然而，在痛打之后每个贩卖烟草犯人的脖子上还要挂上一捆烟草……并将两个犯人成对地捆手并列，由刽子手的助手押解游街，先从城内到城外，然后返回克里姆林

官，一路上仍不断地用鞭子抽打”。

十七世纪末至十八世纪初，俄国的生产力得到进一步发展，社会劳动分工的过程得到深化，俄国经济中的资本主义成分在增长。彼得大帝在经济方面进行的大规模改革，俄国有了通往波罗的海的出海口，建成了自己的商船队，这都促进了俄国同西欧各国外贸联系的发展。

1718年，彼得大帝建立了商务委员会——负责促进俄国贸易和保障俄国在其他国家商业利益的中央政府机构。商务委员会在建造商船和港口、管理水陆交通事业的同时，还负责海关和涉及确定关税税率、关税和附加税的一切事宜。

1724年，为了使外国商品难以进入国内市场，从而防止外国产品同本国工场手工业企业的产品竞争，开始实行保护性关税税率。政府扶植建立商业公司，给予优惠与资助。1753年取消了国内关税卡，并废除了国内关税的附加税。

上述所有措施促进了俄国商人扩大贸易业务，增加俄国同外国，尤其是西欧各国的外贸交易额。与此同时，走私携带商品过境的事件也空前地增多了。以走私方式运送的商品，主要是需要缴纳高额进口税或属国家垄断生产与销售的商品（烟、酒等）。

为了反对走私，十八世纪初，彼得大帝发布命令，在俄国西部边界建立了关卡，由就近的海关机构管辖。允许通过这些关卡的有，免税带进的商品或列入特许范围的商品，以及运出的所有商品。

自从俄国在波罗的海沿岸有了出海口以后，相当数量的外贸货物经由海路运输。为防止通过海路走私进出口商品，彼得大帝在各港口建立了专门的海关部门。1724年，他命令商务委员会“在快艇上设立海关办公点，办理一切商业事宜”。